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一所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合作諮詢之歷程。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及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壹、研究背景

融合教育已是國內外教育走向，特殊需求幼兒回歸到普通班學習。普通班的教學型態、班級經營必須隨之調整，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帶來挑戰，大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導特殊需求幼兒之前，並不一定具有特教背景，或接受過特教相關訓練，面對特殊需求幼兒之差異性，在處理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問題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僅缺乏相關的策略，也面臨了極大的心理壓力、教學困擾與支援上的需求(王天苗，2001；陳享連、鐘梅菁，2010；傅秀媚，2002；鐘梅菁，2002)。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照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需求幼兒的不同需求，扮演著諮詢者、溝通者、協調者等多重角色，各縣市政府對於學前巡迴輔導的服務方式及內容多有所規範，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課程調整、提供行為輔導策略、擬定執行及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對班級中的疑似生進行觀察評估，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等(黃嘉紋，2008；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姣，2003；蔡昆瀛，2005；陳享連、鐘梅菁，2010；蔡昆瀛，2017)，但無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扮演何種角色、提供何種類型的服務模式，目的皆在解決融合情境中教師及幼兒所遭遇的困難，協助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中能有最佳的學習品質，因此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服務過程中，必須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透過充份的溝通，合作解決融合情境中出現的問題。

成功的融合教育能使一般幼兒與特殊需求幼兒都能得到最佳的學習，所有的參與融合的成員彼此間的合作及支援是非常重要的，其中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合作及支援是非常重要的，亦是融合教育成敗的關鍵因素(黃怡萍，2006)，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合作對融合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的影響，然而從許多實證研究中發現，邁向成功的融合之路上卻是困難重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個人特質、專業素養與溝通能力，皆可能影響著服務園所對其觀感與信賴程度，而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的認同、對特殊需求幼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接納態度，以及是否願意對他人討論自己所面對的問題，進而接受建議並對自身的教學，或是班級經營作出調整，種種因素對彼此間是否能搭起合作的橋樑息息相關。

貳、研究動機

我是一名臺北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時，常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問到：「老師妳何時要抽離特殊需求幼兒進行個別教學呢？」、「老師妳們進行個別教學對於特殊需求幼兒很有幫助，平常在教室的學習成效不大」，我可理解教師在班上面對特殊需求幼兒在學習及行為問題，存有許多困難，包括支援系統不足、特殊需求幼兒的障礙程度多且重、對班級的經營之影響，缺乏融合班級的教學技巧等。我也常想「既然已將特殊需求幼兒安置到普通班、回到自然情境，那又為何選擇抽離呢？」「特殊需求幼兒被帶離原本熟悉的環境，隔離教學之後，能將所學的帶回原來的情境嗎？真的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會有幫助嗎？」「班級的其他同儕會不會因為特殊需求幼兒的被帶離，而對他貼上標籤呢？」確實研究指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大多預期巡迴輔導老師能提供直接服務，抽離特殊需求幼兒進行一對一個別教學，這是國內巡迴輔導中常見的服務方式(張小芬，2006；陳享連、鐘梅菁，2010)。可想而知，大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仍認為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及重複性的教學，對於幼兒才會有幫助，但真是如此嗎？

在融合教育場域中，除巡迴輔導定期入園服務外，也會有專業治療師入園提

供幼兒直接服務，並將服務內容轉化為輔導建議告知班級教師，例如：「要多練習跪姿動作，以加強訓練下之力量」、「為提升幼兒核心肌群，要多進行仰臥起坐」、「每天至少要練習構音訓練 10 次，才能將音發得準」…等建議，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接收到這些建議後，該利用何時何地進行？也讓我自省，那我平常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的建議是否合宜？真能在自然情境下實施嗎？還是得採取在團體中進行個別教學？且不同治療師及巡迴輔導教師所給予教保服務人員的建議不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如同整合這些建議？國內外研究皆指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融合教育中若能獲得相關的支援服務，可以幫助教保服務人員獨力教學及強化其教學效能，必然有助於融合教育的實施(Farrell, 2001; Caren, 2006; 柯秋雪, 2006; 陳良青、謝治平, 2004; 蕭惠伶、林幸台, 2002)。但就現今特教支援系統陸續到位，目前要討論的非僅於正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獲得足夠的支援服務」，而該進一步思考的是，是「可落實於自然情境」、「經整合」過的支援服務。

且不同專業人員有不同的專業能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的專業、普通班教師則是擁有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專業治療師則具備醫療專業，透過團隊合作、專業對話才能解決融合情境的困境。因此，本研究擬採取合作諮詢(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模式，強調專業團隊成員彼此間的平等關係，在園所中推動較為容易、且達到充分溝通及互相尊重的效果。合作諮詢對於在自然情境下的融合教育是如此重要，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及專業治療師因為特殊需求幼兒，進入幼兒園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了特殊需求幼兒，願意鬆動及調整自己的教學型態，當這群人相遇了，如何以「自然情境」作為思考，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經「整合」過的輔導策略，這合作歷程會是如何？可能遇到的困難又是為何？而對於這群團隊成員的專業成長及省思又有何改變？此為本研究主要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本研究企望藉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治療師，透過合作諮詢模式利用「入班諮詢」及「合作諮詢小組」，增進團隊成員的專業成長，以協助特殊需求幼兒在班級中的學習。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是為瞭解在自然情境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治療師如何建立合作諮詢模式之歷程，及研究者及參與者的專業成長，因此目的為二：

1. 探討團隊成員建立合作諮詢模式之歷程。
2. 了解透過此模式，團隊成員之專業成長及省思。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所擬定的研究問題為：

- 1-1 建立合作諮詢模式中，團隊成員的互動過程為何？
- 1-2 建立合作諮詢模式中，團隊成員所遇到的困難為何？
- 2-1 合作諮詢模式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治療師之專業成長為何？
- 2-2 合作諮詢模式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治療師之專業省思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分別說明如下：

壹、合作諮詢(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

合作諮詢係指不同專業領域知識的人，能夠相互定義問題，產生創造性解決辦法的互動過程，其目的是在增進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針對相互定義的問題提出有創意的解決途徑，且在互動的歷程中，能以平等的地位分享彼此的觀點與能力(Idol, Nevin, & Paolucci-Whitcomb, 2000)。

本研究所指之合作諮詢，乃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嘗試以平等的地位，共同擬定目標、分享專業、合作解決問題的一種合作模式，其內容包含協助及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轉介前介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教學及行為輔導策略之資訊等。

貳、教保服務人員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所謂教保服務人員是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教育部，2013)。本研究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105學年度服務於希望幼兒園(化名)之教師及教保員，班級中有特殊需求幼兒之教育人員。

參、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是指特殊需求幼兒安置於普通班級，由經過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於有特殊需求幼兒之公私立幼兒園，對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等。本研究所指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亦為本研究之研究人員，輔導安置於臺北市公

私立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肆、專業治療師

依據教育部在1999年所發佈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於實施辦法》第二條提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係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王天苗(2003)認為團隊成員除了家長之外，參與的專業人員可分為兩類，包括教育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教育人員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等組成，相關專業人員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和語言治療師等人組成。

本研究所指的「專業治療師」是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